

联 合 国

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37/796  
S/15666

31 March 1983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 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37  
塞浦路斯问题

安全理事会  
第三十八年

1983年3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就某些外交代表发表声明的惯常规则提出一些意见，供你考虑。我的意见是看到1983年3月17日给你的一封信（A/37/794—S/15648）以后而想到的，该信内比比皆是令人遗憾的含沙射影的人身攻击，明显地违反联合国惯常的作法。

官方的观点或意见永远可以自由表达，不能施加各种实质性限制。但对人不对事的议论同问题的实质毫不相干，因此，这种作法永远没有合法的根据。联合国不得允许这种人身攻击。大家必须尊重和保护一国政府正式代表的人身尊严。只有如此，外交对话才能在可接受的惯行礼仪范围内继续进行。

因此，出于责任感，我谨提请你对此事注意及之。

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乔斯昆·基尔贾（签名）